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建立并/或加强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 联系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2 号决议，以下是关于人权理事会机制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联系的一系列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人权理事会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和联系	5-23	3
A.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6-10	4
B. 调查委员会/事实调查团	11	5
C. 咨询委员会	12	6
D.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3	6
E. 普遍定期审议	14-18	6
F. 特别程序	19-23	7
三. 人权理事会机制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协同 作用和联系	24-50	9
A. 大会	25-31	10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32-37	11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8-43	12
D. 安全理事会	44-50	14
四. 建议	51-55	17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第 20/12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如何建立并/或加强人权理事会机制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联系和协同作用的建议”。
2. 在编写建议的过程中，人权高专办在网上征集材料，并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联合国实体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
3. 本报告首先概述了自 2009 年以来，各政府间机构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部分分为两节。第一节讨论人权理事会机制之间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联系。第二节讨论了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进程的协同作用和联系，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两个职司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然后，报告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4. 根据第 20/12 号决议，形成建议的审查过程主要关注的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和其它政府间进程的工作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问题在本报告中没有得到充分讨论。²

二. 人权理事会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和联系

5. 本节基于对 2009-2012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的工作范围和性质进行的一次审查。审查的重点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理事会其他相关专题任务的工作，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如何促进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进程的整体主题工作和国别工作。

¹ 参加协商的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² 关于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的后续报告以及人权高专办随后的各份报告审议了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问题。联合国妇女署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秘书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份报告为 A/67/185 号文件)。作为对这些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回应，大会请(1) 秘书处报告中体现性别平等观点，(2) 政府间机构在工作中体现性别平等观点(见最近的第 67/148 号决议，第 14、16、19 和 20 段)。

A.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6. 从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举行了 12 届常会，通过了 312 项决议，所涉及问题范围广泛。除了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年度决议，³ 在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中也提到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⁴ 打击针对儿童的性暴力；⁵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⁶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⁷ 移徙与儿童的人权⁸ 以及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⁹ 这些决议呼吁各国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并确保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理事会还重申它关注的是，不仅在各区域内和各国境内，而且在区域之间和国家之间，都有大量妇女和儿童被贩运，并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打击侵犯被贩运人口权利的行为。在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1/15 号决议中，理事会强烈谴责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要求在这些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时，采用有效的措施追究责任、提供补救。

7. 将下列专题任务延期的决议也述及这个问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⁰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¹¹ 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¹² 在将这些任务延期时，理事会呼吁任务负责人对所涉问题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包括关注涉及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还请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¹³

8. 2009 年以来，理事会新设立了七个专题任务，包括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¹⁴ 虽然在设立任务的七项决议中都没有明确提及暴力侵害妇女

³ A/HRC/RES/20/12；A/HRC/RES/17/11、A/HRC/RES/14/12 和 A/HRC/RES/11/2。

⁴ 在第十五届(A/HRC/RES/15/17)和第二十一届(A/HRC/RES/21/6)会议上。

⁵ A/HRC/RES/21/15。

⁶ A/HRC/RES/15/23。

⁷ A/HRC/RES/20/1；A/HRC/RES/17/1；A/HRC/RES/14/2；以及 A/HRC/RES/11/3。

⁸ A/HRC/RES/12/6。

⁹ A/HRC/RES/21/15。

¹⁰ A/HRC/RES/16/7。

¹¹ A/HRC/RES/17/1。

¹² A/HRC/RES/15/2。

¹³ A/HRC/RES/15/2，第 5 (b) 段。

¹⁴ A/HRC/RES/15/23。

和女童的问题，但理事会请六项任务在开展工作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¹⁵ 还请其中一项任务“采取性别公平观，尤其是顾及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处境，并查明性别歧视和性别弱势”。¹⁶

9. 述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国别决议包括有关下列国家的决议：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柬埔寨、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缅甸；以及一项关于海地的主席声明。¹⁷ 这些决议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普遍表示关注，并呼吁采取预防措施、进行调查、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10. 理事会举行了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叙利亚、¹⁸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黎巴嫩、达尔富尔、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特别届会。有一届会议专门讨论对海地恢复进程的支持，还有两届专题特别会议分别讨论世界粮食危机和经济及金融危机。这些届会所产生的决议没有明确述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¹⁹

B. 调查委员会/事实调查团

11. 2009 年以来，人权理事会已经授权设立 10 个调查委员会/事实调查团。大部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它们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设立科特迪瓦和利比亚调查委员会的决议明确提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调查委员会/事实调查团的建议往往基于授权决议，²⁰ 因此，被明确授权调查这些罪行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更加突出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问题。

¹⁵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A/HRC/RES/10/23)，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A/HRC/RES/18/6)，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RES/13/4)，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RES/15/21)，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RES/18/7)以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A/HRC/RES/17/4)。

¹⁶ A/HRC/RES/19/10 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2012 年 4 月。

¹⁷ A/HRC/RES/16/36；A/HRC/RES/13/22；A/HRC/RES/15/20；A/HRC/RES/20/21；A/HRC/21/L.32，A/HRC/19/L.30 以及 A/HRC/PRST/15/1。

¹⁸ 关于叙利亚，理事会举行了四届特别会议：2011 年 4 月，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6 月。

¹⁹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Sessions.aspx>。

²⁰ 十个调查委员会中，有五个在整体结论和建议中提到妇女问题。科特迪瓦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17/48)。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7session/A.HRC.17.48_Extract.pdf。

C. 咨询委员会

12. 咨询委员会从采用其当前形式以来，便负有查明标准制定的关键差异或与理事会任务相关的八个专题问题方面的新兴领域的任务。²¹ 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²² 呼吁各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通过处理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立法。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²³ 指出教育有助于防止侵权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²⁴ 关于传统价值的最终研究报告专门用一章探讨传统价值对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和少数族裔。²⁵ 同样，增进城市贫民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分析了妇女和女童的处境。²⁶ 委员会在关于农村妇女与食物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中分析了农村妇女遭受的歧视形式，为在法律上保护她们拟订了战略和政策，并强调了良好做法。²⁷

D.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3.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在提交理事会的研究和报告中着重指出土著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诸多领域面临多种歧视，包括文化权、受教育权和参与决策的权利。²⁸ 就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前四届会议(2008-2011)而言，虽然每届会议都有一些关于妇女人权的话语，但唯一明确提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建议是在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这是一项关于确保少数群体妇女权利的建议。²⁹

E. 普遍定期审议

1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3 (k)段确定的普遍定期审议 13 项基本原则之一是在审议过程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这要求在编写国家报告，以及审议所有性别相关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时，必须采用一种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协商过程。

²¹ 这八个专题问题是：人权教育和培训；食物权；失踪人员；麻风病相关的歧视；享有和平的权利；人权与涉及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的各种问题；传统价值；增进国际合作。

²² 见第 4 条第 5(c)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的报告”，2012 年 (A/HRC/20/31)。

²³ A/HRC/WG.9/1/2。

²⁴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日内瓦，2010 年 1 月 25 至 29 日(A/HRC/AC/4/4)，第 15 段。

²⁵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研究报告 (A/HRC/22/71)。

²⁶ 咨询委员会关于增进城市贫民人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战略与最佳做法(A/HRC/22/61)。

²⁷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与食物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A/HRC/22/72)。

²⁸ 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第 1(2009)号专家机制意见载于 A/HRC/12/33 号文件附件。

²⁹ 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008 年至 2011 年前四届会议建议汇编，第 24 段和第 25 段，第 50 页。

15. 普遍定期审议向各国提出了很多关于妇女人权、特别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建议。在第一个审查周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建议述及各种问题，有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有关于撤销保留和将国际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的。若干建议敦促各国对人权条约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6. 总体而言，建议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家庭暴力；女性外阴残割；性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强奸；以及诉诸司法，包括对受到暴力侵害妇女的有效补救。其他新出现的专题问题包括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和政治参与。

17.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开展的专题工作，特别是关于强奸和性暴力问题的建议，反映了在人权高专办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相关专题报告中讨论的内容，³⁰ 以及理事会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讨论所涉及的问题。³¹

18. 但是，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所涉及的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专题问题存在一些差距。例如，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中，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整体方针中的预防和应对措施问题关注不多。此外，虽然广泛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原因表示了关切，但它们并没有将此与加重对妇女歧视和任由对妇女实施暴力的父权结构明确联系在一起，而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讨论都着重指出了这一点。

F. 特别程序

19. 目前有 36 个专题特别程序任务，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贩运人口和对妇女歧视的任务。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普遍性以及因果进行了研究，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重要建议。该任务敦促各国履行尽责义务，通过处理作为暴力根源的不平等和歧视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³⁰ 例如，“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2)，第 12-85 段，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及残疾问题专题研究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HRC/20/5)。

³¹ 从 2009 至 2012 年，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题报告，分别是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的报告(A/HRC/17/23)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及残疾问题的报告(A/HRC/20/5)。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6/30 (2007)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举行了六次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理事会专题小组讨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暴力问题和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20. 除了这些任务之外，自 2009 年以来，35 个任务中有将近一半对其任务的妇女人权层面进行了研究。³² 这些研究经常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形式。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 2010 年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将性暴力确定为酷刑的一个特殊类别，并专门用一章探讨家庭暴力问题。³³ 自 2009 年以来，报告员在几乎所有国家访问中都提出了这个问题。³⁴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探讨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问题。³⁵ 此外，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向理事会提交的全球专题报告中提出了这个问题，³⁶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这个问题。³⁷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妇女在主张与男性平等地享有文化权利时所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³⁸ 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例如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在审查各自任务的妇女权利具体方面。

21. 关注审查其工作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之联系的专题任务没有在国别访问报告和建议中系统地反映这项工作。例如，从 2006 年到 2012 年，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 22 次国家访问(包括后续访问)：其中六次访问报告明确述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³⁹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其专题工作中一直在探讨妇女人权问题，并在她以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身份对摩洛哥进行访问

³²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A/HRC/14/36)，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13/39)，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20/20 和 A/HRC/17/30)，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A/HRC/21/39 和 A/HRC/15/41)，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19/53)，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18/37)，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16/44)，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A/HRC/21/47)，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20/24 和 A/HRC/14/30)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HRC/14/23)。

³³ A/HRC/13/39/Add.5。

³⁴ 巴布亚新几内亚(A/HRC/16/52/Add.5)；牙买加(A/HRC/16/52/Add.3)；赤道几内亚(A/HRC/13/39/Add.4)；乌拉圭(A/HRC/13/39/Add. 2)；哈萨克斯坦(A/HRC/13/39/Add. 3)；丹麦(A/HRC/10/44/Add.2)；以及希腊(A/HRC/16/52/Add.4)。

³⁵ A/HRC/21/47。

³⁶ A/HRC/20/20。其它例子包括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A/67/278)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2/73/Add.2)。

³⁷ A/HRC/16/44。

³⁸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A/67/287)。特别报告员还在其 2010 年报告(A/HRC/14/36)第 54-66 段关于“促进文化生活，不受任何歧视”的章节中探讨了这个问题。

³⁹ “美利坚合众国土著人民的状况”(A/HRC/21/47/Add.1)，“法国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的状况”(A/HRC/18/35/Add.6)，“哥伦比亚土著人民状况：前任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A/HRC/15/37/Add.3)，“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情况”(A/HRC/15/37/Add.4)以及“关于巴西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报告”(A/HRC/12/34/Add.2)。

时着重指出了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的一些具体关切。⁴⁰ 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两份探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别访问报告。⁴¹

22. 2009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授权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七名专家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权状况。⁴² 之后，专家们已向理事会提交了三份报告，在报告中，他们评估了政府对各人权机制特别是高级专员所提建议的回应，以及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关于性暴力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承诺。⁴³ 理事会于 2009 年要求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紧急收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遭受侵犯现象的资料”，⁴⁴ 特别报告员便是成员之一。特别报告员还是 2007 年 3 月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设立的由七名任务负责人组成的专家组成员之一，任务是针对落实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各项建议开展后续活动。⁴⁵ 让特别报告员参与这些任务，确保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在随后的报告中得到关注。

23. 目前共有 12 个地域或国别任务。国家任务对这一问题一般不那么重视；不过，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之外，国家报告和新闻稿有时也着重指出妇女的状况，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例如，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互动对话期间，关于缅甸的讨论提到了与冲突有关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海地任务负责人在他与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以及他的报告中都提到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他的报告中也着重指出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强迫童婚。⁴⁶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联合会外活动，以促进有关其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讨论。

三. 人权理事会机制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协同作用和联系

24. 本节审查了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进程之间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现有的协同作用和联系。关注重点是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节中的意见几乎全部基于对这些机构在 2009-2012 年期间工作的审查。

⁴⁰ A/HRC/20/26/Add.2。

⁴¹ A/HRC/20/20 和 A/66/289。

⁴²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的第 10/33 号决议中，请六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展情况。

⁴³ A/HRC/16/27 和 Corr.1 以及 A/HRC/13/64 和 Corr.1。

⁴⁴ A/HRC/10/22。

⁴⁵ A/HRC/6/19。

⁴⁶ A/HRC/15/48。

A. 大会

25. 大会在多个议程项目下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些议程包括提高妇女地位、人权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每两年，它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实体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的报告。2009 年以来，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大会已经收到了两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三份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以及两份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均引用了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大会还收到了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报告。⁴⁷ 2009 年以来，大会共收到 103 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每年与大会第三委员会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26. 在秘书处 2006 年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之后，大会每年(2011 年后每年两次)通过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除其他外，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两年一次)和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两年一次)的决议。⁴⁸ 在审查所涉期间，大会共通过 905 项决议，其中 22 项涉及妇女人权，6 项明确提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⁴⁹ 其他决议都特别关注性别平等问题。⁵⁰

27. 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使用相似的语言和方法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两个机构均引用了各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经常赞扬安理会及其机制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努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的贡献。自 2009 年以来，这两个机构的决议吁请各国“作出适当努力，防止和调查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严惩肇事者”，⁵¹ 包括制订刑事制裁，以惩罚肇事者，并提供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决议鼓励各国拟订和执行以执法部门、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还敦促各国采取政策、法律和其他措施，降低妇女受侵害的可能性，包括移民妇女、土著妇女，少数族裔妇女和残疾妇女等遭受多重歧视的妇女。

⁴⁷ 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向大会第 66 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书面报告。

⁴⁸ 例如见：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RES/64/137, A/RES/65/187 和 A/RES/67/144)，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A/RES/64/139 和 A/RES/66/128)，贩运妇女和女孩 (A/RES/63/156)，以及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A/RES/ 5/228)。

⁴⁹ 三项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两项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决议，一项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

⁵⁰ 见 A/67/185 号文件，第 11 段。

⁵¹ A/RES/64/137 和 A/RES/65/187 号决议。

28. 1996 年，大会通过了 A/RES/51/77 号决议，吁请秘书长任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与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并参与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讨论。特别代表经常着重指出在冲突环境下女童遭遇的暴力问题，并呼吁各国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女童的建议，以及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⁵²

29. 2008 年，大会确立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⁵³ 特别代表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除了定期报告，特别代表可以发布关于她重点关注领域的专题报告。⁵⁴ 特别代表在她的工作中探讨了有害习俗等具体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或早婚和逼婚、有辱人格的成人礼、熨平乳房、重男轻女、强行喂食和巫术仪式。⁵⁵

30. 2011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的第 13/20 号决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⁵⁶ 该报告概述了在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女童的事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事件方面可利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

31. 大会第 65/182 项决议于 2010 年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老龄问题工作组，主要负责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已举行三次实质性会议。三次会议的报告都讨论了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问题。⁵⁷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32. 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编写关于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及教育各方面之权利的建议。⁵⁸ 委员会在监测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⁵² 例如见，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2/171)。

⁵³ A/RES/62/141。

⁵⁴ 关于该任务的更多信息参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rsg/mandate>。

⁵⁵ 例如见年度报告 A/HRC/22/55、A/HRC/19/64、A/HRC/16/54 和 A/HRC/13/4，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计划国际的报告“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保护儿童免遭有害习俗的伤害”(纽约，2012)。

⁵⁶ A/HRC/16/56。

⁵⁷ A/AC.278/2011/5、A/AC.278/2011/4 和 Corr.1，以及 A/AC.278/2012/1。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index.shtml>。

⁵⁸ 委员会还就制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等问题编写了决议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另外，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经社理事会文件 E/2012/27 E/CN.6/2012/16 和 Corr.1。

33. 作为其任务和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委员会多次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相关问题作为优先主题进行审议(1998 年，2003 年，2007 年和 2013 年)。委员会还审议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些特别方面，例如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问题，作为 2007 年的优先主题和 2011 年的审议主题。委员会一般会联系其最近的优先主题审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⁵⁹ 并且关于这些优先主题的议定结论会对这个问题有所反映。

34. 2009 年以来，委员会还在多项决议中述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关于妇女、女童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关于制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决议(2010 年)，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决议(2010 年、2012 年)，关于自然灾害中的妇女的决议(2012 年)，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2010 年、2012 年)，和关于土著妇女的决议(2012 年)。

3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秘书长为会议编写的报告重点是预防、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⁶⁰ 这些报告除其他来源外，引用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36. 按照人权理事会的授权，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并将担任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优先主题的两个小组会议之一的小组成员。

37. 委员会设有一项保密的投诉程序，旨在查明针对妇女的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新趋势和模式，委员会将这项程序视为其年度工作方案的一部分。⁶¹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在经委员会审议之后，将被编入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因果和表现常被工作组确定为一种模式。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负责制定防止犯罪和促进公平有效刑事司法制度的全球战略。⁶² 该委员会制定国际政策，就在犯罪控制领域的活动提出建议。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论坛，供各会员国交流专业知识、经验和信息，制定国家和国际战略，并明确打击犯罪的优先事项。

⁵⁹ 优先主题为“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2009 年)和“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2011 年)。

⁶⁰ 见 E/CN.6/2013/3 和 E/CN.6/2013/4。

⁶¹ 关于这一程序的更多资料参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ommunications_procedure.html。

⁶²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index.html?ref=menuaside>。

39. 委员会的优先领域是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在这个领域中，委员会越来越关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它通过了关于如下问题的专题决议：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措施⁶³ 以及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⁶⁴ 有特别意义的是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⁵

40. 委员会每年都会举行专题讨论。它讨论过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2008 年，委员会举行了一场关于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⁶⁶ 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应邀在委员会年度专题讨论中发言。

41. 委员会协助联合国大会为五年举办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指导。它还审议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并决定适当的后续措施，包括与落实每次预防犯罪大会结束时通过的最后宣言中会员国作出的承诺有关的后续措施。在 2010 年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⁶⁷ 中，各会员国表示深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敦促各国加强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虽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不是预防犯罪大会的一个常设项目，但在研讨会上不断得到讨论。例如，定于 2015 年召开的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重点关注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解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求方面的作用。

42. 为了增进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协同作用和联系，可考虑以下建议：

(a) 确保委员会届会和优先专题讨论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相关任务负责人、咨询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编写的相关专题报告以及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全日讨论的摘要。

(b) 鼓励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在可行情况下酌情参与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

(c) 鼓励委员会邀请相关任务负责人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与之进行互动对话。

⁶³ E/2010/30-E/CN.15/2010/20。

⁶⁴ E/2008/30-E/CN.15/2008/22。

⁶⁵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⁶⁶ E/2008/30-E/CN.15/2008/22。

⁶⁷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d) 探寻确保并增进委员会投诉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方法。可能的方法包括在理事会审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时邀请委员会主席在理事会上发言并交换意见。

(e) 鼓励人权理事会的地域和专题特别程序对与委员会相关的决议和议定结论中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来文工作组查明的针对女性的不公平和歧视模式采取后续行动，并将它们纳入工作内容。

(f) 确保在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主题和国别工作及辩论中充分考虑委员会决议和议定结论中的结论和建议。

43. 建议在人权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力的协同作用和联系，以保证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的人权观点，被纳入有关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平有效刑事司法制度的联合国讨论。在这方面，可考虑以下建议

(a) 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鼓励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任务负责人在委员会会议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言。

(b) 促进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程序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商，包括在委员会的相关专题讨论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中。

(c) 促进和鼓励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常设项目下与委员会交流并向其散发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报告。

(d) 在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题工作的背景下充分考虑委员会的相关报告、研究和建议。

D. 安理会

44. 2000 年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之后，将性别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维和机构工作的努力得到加强，包括特别关注与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的后续决议。⁶⁸ 尽管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背景下纳入

⁶⁸ 安理会第 1820(2008)号、1888(2009)号、1960(2010)号决议。另见第 1889(2009)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关键作用并敦促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

妇女权利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观察员们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努力，以确保安理会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予以持续而一贯的关注。⁶⁹

45.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年度报告，以及一份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⁷⁰ 这些报告和随后的建议及主席声明越来越多地呼吁各国和冲突各方以及国际社会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各和平特派团提交的国别报告和国别建议也越来越多地提及妇女的状况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46. 秘书长提出的监测第 13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套指标⁷¹ 包括一个有关安理会议程所涵盖国家的“人权机构报告、移交和调查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程度”的指标。这个指标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工作。

47. 第 1888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确立了与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即领导和协调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努力。决议鼓励与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特别鼓励与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进一步简报和文件。⁷²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定期进行非正式磋商。此外，通过两个特别代表办事处的秘书处，定期交流关于国家情况、包括联系国别访问，以及关于编写将载入秘书长报告的意见的信息。⁷³ 特别代表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 2011 年人权理事会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全日讨论。

48. 第 1888 号决议第 8 段呼吁秘书长采取措施，确定和部署一个专家组“处理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尤其值得关注的局势”，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专家组于 2011 年初成立，任命了一名组长和小组成员。组长设在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小组成员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

⁶⁹ 见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报告“确定妇女、和平与安全在联合国安理会中的位置：非政府组织工作组 2011-2012 年月度行动要点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对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深入定性分析。报告发现，安理会中的普遍趋势显示出重大进展，包括决议中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的用语和专业性知识都有重大进展，有更多性别问题顾问的专业知识可供使用，对这一议程根源的关键问题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但报告发现，在安理会收到的报告、安理会举行的会议以及通过的决议的内容之间仍然存在严重脱节：在所分析的 82 个国情报告中，52 份(63%)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会议方面，在 97 次相关辩论或简报中，有 52 次(54%)提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15 份关于国家情况的主席声明中，只有 3 份(20%)涉及女性、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通过的 48 项相关决议中有 30 项(63%)提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⁷⁰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年度报告完整清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rg/sg/#>。

⁷¹ S/2010/498。

⁷² 安理会第 1888 (2009) 号决议，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24 段。

⁷³ 特别代表已确定以下优先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南苏丹和苏丹 (达尔富尔)。

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牵头实体)，分别设置在各自上级部门/实体。⁷⁴ 专家组对各国政府的协助是联合国在实地现有工作的补充，其依据是与联合国驻当地机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的详尽评估，以确定能够利用专家组专业知识对政府提供援助的领域。专家组不断审议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事实调查团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和建议，为开展活动作准备。

49. 安理会关注的重点主要是与冲突直接相关的政治暴力，而人权理事会在解决冲突、危机和过渡情况下妇女遭遇越来越多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社区中的暴力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0.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不妨继续巩固和加强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工作，包括

(a) 确保将人权理事会机制收集的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的资料，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早期预警指标的资料，传达给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这包括调查委员会、以及相关地域和专题特别程序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其他外，这可以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提交与编写秘书长报告有关的最新和特定资料实现。

(b) 探寻各种安排，以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国别工作能参考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和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和新闻稿。后者也应被酌情引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c) 在特别届会中酌情借助特别代表的专长和知识，并鼓励调查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酌情与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d) 根据安理会第 1888(2009)号决议，推动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包括酌情进行协商和信息共享。

(e) 鼓励各国酌情借助专家组的的服务和与专家组的合作。

(f)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与专家组交流，并在制定建议时考虑到它的作用和参与。

⁷⁴ 在加强法治的大目标之内，专家组(a) 同国家法律和司法官员及其他司法系统人员密切合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b) 查明国家应对措施和不足，鼓励以全国统筹方式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加强国内的刑事问责，改进对受害者的回应，提高司法能力；(c) 就协调国内和国际工作和资源提出建议，以加强政府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能力；(d) 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以便全面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专家组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行动协调确定了以下当前年度的优先国家：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索马里、苏丹(达尔富尔)和南苏丹。

四. 建议

51. 人权理事会已越来越多地将注意力投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根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专题特别程序的工作、每年有关妇女权利的全日讨论以及随后的决议、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高专办提交的部分专题报告，理事会深度分析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各个方面，并详细阐述了根据尽职标准国家应尽的义务、成功战略以及阻止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方面取得进展的现有障碍。

52. 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专题工作所产生的分析和建议应完全纳入理事会增进各国的问责制和全面落实人权义务的工作。为此，理事会不妨考虑以下建议：

(a) 确保在国别特别届会和随后的决议中以及其他国别决议中，包括在延长或建立特别程序任务的决议中，充分探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b) 在设立调查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团的决议中明确述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鼓励这些机构在它们的报告和建议中给予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关注。

(c) 鼓励地域特别程序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协商与协作。

(d) 鼓励所有专题和地域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国别任务中对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予以特别关注，包括确保定期会见妇女团体和妇女人权维护者。

(e) 鼓励在与地域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时更加关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f) 如果/当国别任务被授予专题程序时，充分考虑让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任务酌情参与。

(g) 依照人权理事会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题工作，促进在普遍定期审查中一贯和全面关注这一问题。特别是，除了暴力的表现，建议在对话中优先关注其根源和国家提供的应对措施。

53. 继续推进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析工作和专题工作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理事会可考虑以下建议：

(a) 鼓励特别报告员以外的专题特别程序继续分析各自任务的具体性别层面，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b) 鼓励咨询委员会和专家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任务合作，在它们的工作和建议中继续关注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的层面。

(c) 继续增进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题程序，以及咨询委员会和专家机制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与合作。

(d) 鼓励人权理事会在整体工作中充分注意使妇女更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多种歧视形式，包括性别与年龄、残疾状况、种族出身和/或归属、宗教信仰、语言、民族或社会出身、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状况、出生、迁徙状况、家庭和婚姻状况、性取向，性别身份认同或其他状况的交叉歧视。

54. 应设想一些安排，以确保大会的相关专题工作及其机制继续并始终如一地参考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专题分析和研究，反之亦然。为此，可考虑以下建议：

(a) 鼓励大会酌情让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如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和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参与相关专题工作和辩论，特别包括关于贩运人口、老龄化、暴力侵害移徙女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以及妇女和政治参与的专题工作和辩论。

(b) 确保在人权理事会相关专题和国别工作及辩论中，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考虑。

(c) 确保提醒大会在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报告。其中应该包括理事会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全日讨论的结果。

(d) 鼓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机制展开协商与协作。

(e) 鼓励提供一个机会，让其他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是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向大会进行系统汇报并进行对话。

(f) 在人权理事会的特别会议中以及其他相关国别和专题工作中借助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具体知识和专长。

(g) 鼓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调查委员会/事实调查团在可行和相关的情况下展开合作。

55. 人权理事会不妨考虑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特别报告员、其他相关任务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就制定一项推动落实上述建议的战略进行讨论。